**航空航天学院 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西华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西华行字﹝2023﹞182号）的规定和《关于开展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同意，特制定本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接收计划**

|  |  |  |  |
| --- | --- | --- | --- |
| 年级 | 专 业 | 拟接收学生数上限 | 拟接收学生数占该专业当级在校生人数百分比 |
| 2024 | 航空航天类 | 26 | 20.16% |

**二、申请条件**

1. 学生申请转入时，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道德品质良好，在校期间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记录；

（2）已修完转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建议修读学期规定的必修课程，且所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所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本专业在籍在校前30%（含）以内。

1.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科目应包含理科综合或选考科目含物理。

**三、考核办法**

1. 考核方式面试。

学院组织专家组，对学生进行面试考核，主要考查学生已修课程情况、外语和计算机等级考试过级情况、对航空航天事业的热爱情况等。

1. 成绩构成：学生面试得分。满分100分，60分合格。
2. 考核时间

（1）2025年4月30日下午5：00前，学生提交经转出学院审核同意的《西华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由学生提供具有转出学院公章的“第一学期所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本专业在籍在校前30%（含）以内”的证明材料、外语和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到航空航天学院教学办（3D-307）。

（2）2025年5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航空航天学院组织面试考核。

**四、选拔原则**

根据学生个人面试得分，从高到低按序选拔。得分不合格者不予转入。

**五、学院公示**

2025年6月2-6日在学院官网公示拟接收名单。

**六、其他要求**

1. 如果已修读或正在修读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制图类三门课程，可将学生编入相同年级学习（已修课程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认定学分）。
2. 如果未修读前述三门课程中任意一门课程，则将学生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已修课程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认定学分）。

**七、异议处理方式**

拟接收名单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及时联系航空航天学院教学办（3D-307）**。**

**八、联系方式**

教学办：028-87728823

学院监督电话：028-87721193

**航空航天学院**

**2025年3月20日**